附件9

2023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

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

农民朋友们：

为贯彻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》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(苏政发〔2014〕126号)等文件精神，我区制定了2023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。为将党和政府的支农惠农强农政策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●作业补助相关政策

——补助对象：按我区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。

——补助标准：根据省级补助资金标准，结合我区财政配套安排（秸秆还田省级补助10元/亩，区级补助10/亩，共20元/亩。犁耕深翻省级财政补助：40元/亩，区级财政补助：40元/亩，共80元/亩，任一季度秸秆还田和犁耕深翻只能补贴一项）。

——补助区域：孟河镇、薛家镇、罗溪镇、西夏墅镇、奔牛镇、新桥街道、春江街道、魏村街道。

——补助范围：作业补助覆盖所有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镇（街道），由各镇（街道）自愿申报。包括三麦和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（犁耕深翻）面积。

——作业标准：

秸秆还田：

（1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：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→放水泡田→施基肥→秸秆还田机耕整地。

（2）麦秸秆机械化旱还田技术路线：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（机收时高留茬秸秆粉碎）→施基肥→秸秆还田机灭茬还田→放水泡田→耕整地平田。

（3）联合收割机留茬收割水稻→秸秆切碎匀抛→撒施基肥→还田机（或旋耕机）旱旋耕埋茬作业→播撒麦种→镇压开沟。

（4）联合收割机留高茬收割水稻→秸秆切碎匀抛→撒施基肥→免耕或少耕→播撒麦种→浅旋镇压复式开沟。

作业标准：耕深大于12厘米

犁耕深翻：

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、秸秆切碎均匀抛撒→犁耕深翻→施足基肥→适墒整地→机械播种、镇压→机械开沟。

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、秸秆切碎均匀抛撒→犁耕深翻→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作业（施足基肥）→机械镇压→机械开沟。

作业要求: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、匀抛，秸秆切碎长度≤10cm；≥耕深18cm（初耕阶段宜浅耕）。

●申报截止时间

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07月31日

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

●补助对象资格条件

1．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；

2．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；

3．主动接受财政、农业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；

4．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

●补助资金结算程序

1．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（社区）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；

2．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；

3．按要求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》提交镇农业部门；

4．经过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；

5．区级第三方核查，区农业、财政部门会商、复核、汇总，返回镇级确定补贴金额，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；

6．公示无异议区级下达补贴资金至滨开区、各镇（街道），滨开区、各镇（街道）兑付给实际种植户。

（具体程序根据当地实施细则针对不同补助对象结合实际完善）

●咨询投诉处理电话：区农业农村局：0519-85101287

区财政局：0519-85127381

镇（街道）农机：

镇（街道）财政：

农民朋友们，为确保公平、公开、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，对申报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要经过公示、核查等规定程序。对于没有达到当地规定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不得享受作业补助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政策咨询，直接向当地区、镇（街道）级农机、财政咨询，或通过网址：http://www.cznd.gov.cn查询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

2023年 月 日